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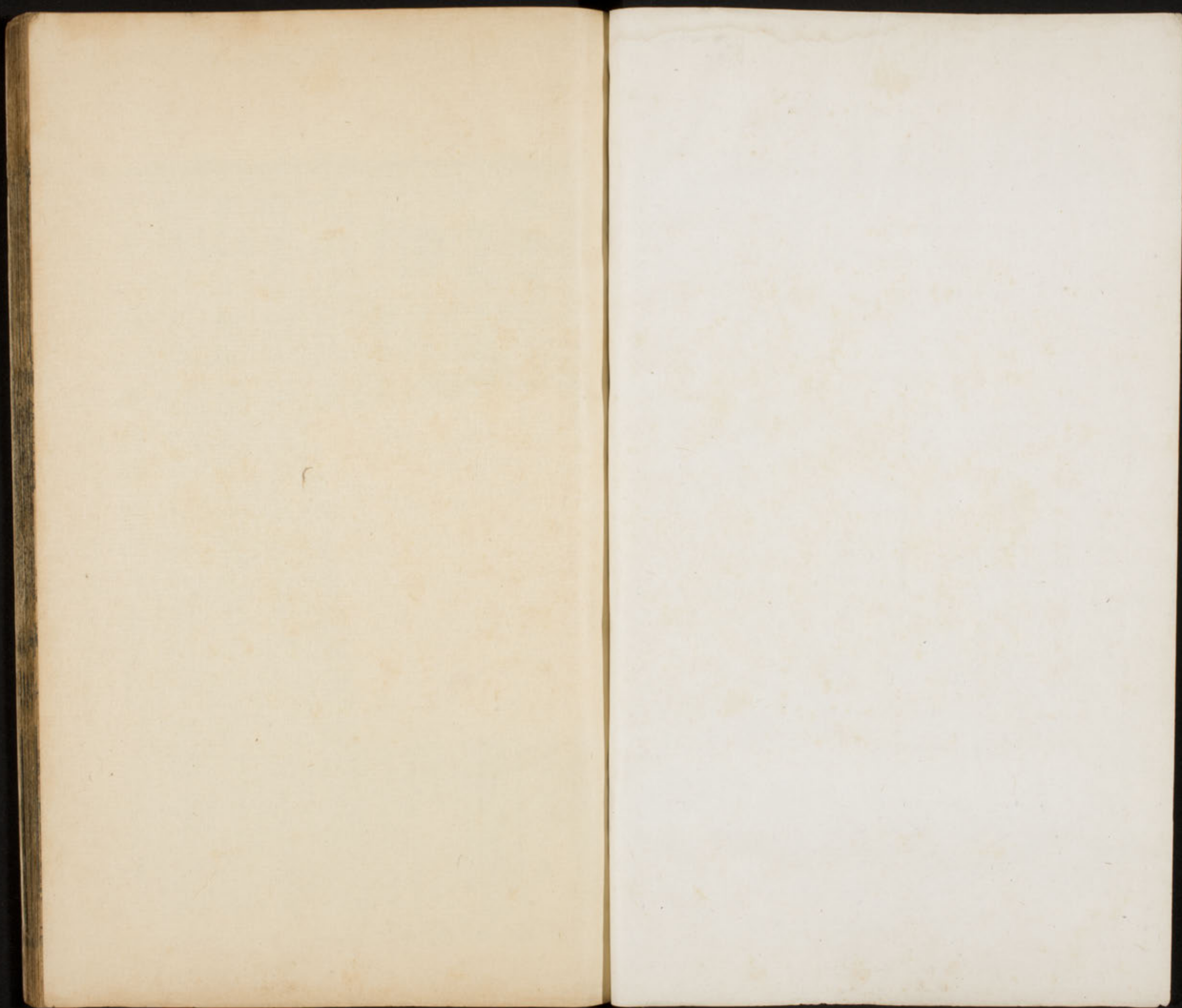
志

1004
109
121

食貨

明監本宋史

卷四十一



志卷第一百三十

宋史一百七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莊園監軍前軍番監樞密使領經筵都總教長脫哥奉

勅

食貨上五 役法上

役法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数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廩候揀指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役乃聽建隆中詔文武官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



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
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京西轉運使
程能請定諸州戶爲九等者于籍上四等量輕重給
役餘五等免之役有貧富隨時升降詔加裁定導化
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
長勿冒名以給復自餘衆役多詞廂軍大中祥符五
年提點刑獄府界旼惟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
倉群牧制置使代以旼卒因下詔禁之惟詔令有大
興作而後調丁天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
富強弱之不一系平旼久蒸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

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
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
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戶田者
聽人告子所挾田三之一時州縣旼廣徭役益衆太
常博士堯諷知廣濟軍因言軍地方四十里戶口不
及一縣而徭差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轉運司執不可
因詔裁指役人自是數下詔書督州縣長吏與轉運
使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令州縣錄丁產又所產役
便前期揭示不實者民得自言役之重者自里正鄉
戶爲衙前主與府庫或營造官物徃徃破產景祐中

四百卷下
稍欲寬其云乃命某一人免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
孫役同編五至是詔特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
籍既為出定趙州至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為僧
乃聽免役者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慶曆中令京
東西河北西河東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相
兵既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歛之數委
二府大臣裁減料役不均以鄉村坊郭戶均差時范
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諸
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為非未幾悉復王達為荆
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為羨餘

蒙詔獎繇是他路競為措免以示恩皇祐中詔州縣
里正押司錄事既代而令輸錢為人役者論如違制律
又禁役鄉戶為長名衙前初知此州韓琦上疏曰州
縣生民之若無重於里正衙前之自孀母改嫁親族分
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
圖百端苟免漕登之患每鄉被在疎密與貧力高下
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
貲為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為錢五十
萬番休亦役即甲鄉十五戶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
者休息者餘貧者賦一相繼豈朝廷為民父母意乎

四百九十一
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為額令
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者取高
者一戶為鄉戶衙前後差入故此即甲縣戶少而役
蕃聽差乙縣戶多而役簡者備書未盡實聽換取他
戶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
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為
便而知制誥韓絳奏襄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
弊絳請行鄉戶五則之法表請以產錢多少定役重
輕至和中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
員外郎吳幾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

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戶衙前視資
產多寡置籍分為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
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第一等戶百第二等重役
五當役五入列第二等戶五千以備十番役使藏其
籍通判治所遇差入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
點刑獄察且違悞差再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
之法下二司頒為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
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為害者條奏
以能件悉便利去弊者議賞重賞恤民力司遣
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一萬二千六百

二十二人治平四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三司使錢若水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嘗求死使汝曹免老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折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凡存之戶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可言役法更議始此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為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一戶等骨肉不敢義聚

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寢少中下戶寢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為工商不得已而為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後帝問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中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二年摺劉勗等請鄉村保叔獻程顥盧秉三汝等曾仇王等廉八人行詣與相度農田水利稅賦利率徭役等事條列以詳文字繁夥言及人之不可不也鄉三猶存更之不可不用士人也今欲兩稅之外別立一利謂之磨錢以備官倉不問戶之高下使山錢一五則使下戶實難輸以

議不令... 明司言... 以福... 盡... 錢... 令民... 水陸... 陪備... 欠者... 無役者... 今當出泉以助... 司農寺言今立役條

所寬優者皆村鄉朴蠢... 能自達之窮... 乃竹官兼并能致人... 縣吏無以施誅... 欲先自一兩州為始... 行若實便百姓... 趙子幾... 為... 坊郭自... 中... 宋...

女云寺觀未成一歲半輸皆用五錢云二等以上稅
戶代稅隨役言主輕前法開封縣云二萬二千六百有
寺歲輸錢萬二千九百婚以萬二千五百為級歲貢三千
七日以備凶荒久闕他縣依此然輸錢計等而下而
戶等者藉昔緣巧避失實乃詔書無縣功郭三年鄉
村三年農隙集眾稽其物產考其貧富察其詐偽為
之升降若故為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
前仍供物產為抵弓手試武藝與吏人試書計以三年
或二年乃更為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為令
令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

百三十人畿縣鄉役數千遂頒其法於天下天下土
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下等從所便為法凡當
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且坊郭等第戶及未
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
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
旱火閼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三年命
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已而林旦曾布相率
與三其事四年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
月給食錢三千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兩浙提點刑

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靚率民助役錢至七十萬薛
向為帝言帝問王安石石曰提舉官據數取之朝
廷以恩惠科減於體為順御史中丞楊繪亦言靚等
科配民輸錢多者一戶至三百千之少裁損以安民
心五月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訴超昇等第不受
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以相府不知訴之御史
臺臺不受訴諭令散去楊繪又言司農寺不用舊則
自據戶數初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書之籍如酸棗
縣升戶等皆失實為乃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仍嚴
升降之法畿民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

如期役之與免輸錢是帝既知東明事及聞繪言
兩降手敕問王安石石曰酸棗既有自下戶升入上戶
則四等有免輸役錢之名而無其實安石力言嘗取
詣縣新舊籍對覆升降聞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
必有贏餘若群訴必可免彼既聚眾僥倖苟受其訴
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中書孫迪張京
溫體量不願出錢之民欲困以重役楊繪復論之而
監察御史劉摯謂昨者團結保甲民方驚擾又作法
使人均出緡錢非時升降戶等期會急迫人情惶惑
因陳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

法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
不問上下戶槩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為幸而
下戶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
則是賦稅有時減閣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
鄉戶為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姦
為之人則帑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興幹竊恐不勝
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
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為搔擾也司農
新法衙前不差鄉戶其舊嘗願為之長者聽仍其舊
却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

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戶緩
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出助錢乞詔有司若
坊場錢可足衙前雇直則詳究脩目徐行而觀之帝
因安石進呈役錢文字謂之曰民供稅歛已重坊郭
及官戶等不須減稅戶升等事更與少裁之安石曰
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耶
於是提點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能禁遏縣民
來訟雜據他事致蕃於理又使子幾自鞠之楊檜謂
是希安石意指而致縣令於罪也即疏辨之曰子幾
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臣固無言若所劾後乎此日

是以威脅令佐使民不得違愬得爲便乎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戶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况如官戶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雇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就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

防此五害然後著為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則誰復妄議劉摯亦言趙子幾以他事摺據賈蕃爲過且變更役法意欲便民民苟以爲有利害也安可禁其所欲言今因畿民有訴而刻薄之人反怒縣官不能禁遏臣恐四遠人情必疑朝廷欲鉗天下之口而職在主民者必皆視蕃爲戒則天下休戚陛下何由知之子幾挾情之罪伏請付吏部施行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摺繪摯所言而條奏辨詰之其略曰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

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
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
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
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
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
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
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
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
等第嘗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况方曉
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輦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

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舊錢升補上等
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
充下第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凡州縣之役
無不可共處人之理今技名術前年天下未嘗不與主
倉廩場務網運而承符弓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
之以久矣惟者長壯丁以無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
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則失陷官
物者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逐逐姦細之人應
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則恐潰運兵境此臣所
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

其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惡綿京來必與
若用他物准直為錢則又運揀乞索且為民害如此
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論也昔之僮行皆百姓所
為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箱有餘羨乃
所以為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
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
知昔之衙前之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石
北臣所未論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
錢七十萬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
兩浙所輸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

幾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廣徵大計如兩浙欲以羨
錢徵幸司無欲以出剩為功此臣所未論也賈魯為
今不受民訟使趨京師諠譁其音必有謂也誠今用
心無他亦可謂不職矣蕃之不職不法其狀甚衆皆
趨子幾所不得不問御史之言欲令蕃而治子幾是
不顧陛下之法陛下之民宜莫如蕃與御史也於是
下其疏於繪摯使各言狀繪摯前後四奏以自辨摯
言助役募錢之法有大臣及他文主之於內有大臣
親掌為監司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其勢頗易在然
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為不順乎民心而已陛下以

司農爲是耶則事盡善善可以覆視以臣言爲非耶則貶黜而已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言者而風憲之官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者耶詔旨知鄭州墊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衛州益倉遺察訪使徧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爲免役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不合遂各爲奏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年歲湏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提點刑獄周約亦占名無異辭詔責瑜約

而擢侁爲副使諸路役書既上之司農乃頒募役法于天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初京師賦吏祿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祿及外路吏祿又不在是焉時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之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詢其故不答遂罷京西使者召知湖陽縣劉蒙會議蒙不肯議退而條上利害即投劾去而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戶衙前而費減十五六賜詔獎諭仍落權爲真免役剩錢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息添給吏人餐錢仍

立爲法京東免役錢以秋料起催若雇直多少役使重輕有未究者命監司詳具來上仍須熙寧七年乃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詔提舉司併省冗役次第蠲減常留二分寬剩以爲水旱閣放之備七年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不給以情輕贖銅錢足之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提刑司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雇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始

足募一縣之役司農寺言不獨兩浙如此他路宜亦如之費多難贍乃欲改法遂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貴之地則已之時免役出錢或未均參知政事呂惠卿及其弟曲陽縣尉和卿皆請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併屋宅分有無蕃息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買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旣該見一縣之民

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示衆兩月使悉知之詔從其請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戶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丞帖法並罷王安石言給田募役有害十餘八年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勿補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併之初手實法行言者多論

其長告訐增煩擾至是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其法不便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九年以荆湖兩路敷役錢太重較一歲入出寬剩錢數多詔權減二年尋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侍御史周尹言募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聞州縣希提舉司風旨廣敷民錢省役額損崔直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多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歛不無疑怨乞募耆長戶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約募錢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一 十五
足用其寬剩止留二分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
後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
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
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
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
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
百六十七貫石匹兩十年知彭州呂陶奏朝廷欲寬
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歛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
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
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

歲又湏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
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寬剩在官歲
歲如此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
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乞契勘見今
約支幾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免數年或逐年限
定不得過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王安石去
位吳克爲相沈括獻議莫若稍變役法雜以差徭為
便御史知雜蔡確言括反覆貶括知宣州役錢立額
浙東多以田稅錢數為則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詔令
通物力稅錢互紐為數從便輸納淮東路估定物產

如其實直以均敷取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元豐二年提舉司言坊郭戶免輸法太優乃詔如鄉戶法截定所敷錢數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二十萬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先用稅錢敷出稅數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筭於身丁夫廣西之民身之有丁既稅以錢又筭以米是一身而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而又益以役錢甚可憫也至於廣東西監司提舉司使一月之給上同令錄下倍攝官乞裁損其數

則兩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寬遂詔吏輩月給錢遞減二千歲歲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三年司農寺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役書減冗占千二百餘人裁省緡錢近二十九萬會定歲用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自近京三兩路修定下之諸路從之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投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躬免役雖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

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故群議雜起意不爲
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敷二
分以備吏祿水旱之用群臣每以爲言屢疑屢詰而
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爲法既不究終防弊而聚斂小
人又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雇
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
其流弊已見矣哲宗立宣仁后垂簾同聽政門下侍
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雖鄉戶衙前蓋山野
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敗官物或爲上下
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

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將大往往
致富何破產之有又

鄉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其

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使之一槩
輸錢則是賦歛愈重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
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之
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冀恩賞又青苗免
役賦歛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豐歲追
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
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暇復顧此農民所以
重困也臣愚以爲宜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並如舊

制定差見雇役人皆罷遣之衙前先募人投充長
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戶每經歷重難差遣依
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所有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
平本錢以戶口爲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
凡免役之法縱富疆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戶利
於富不利於貧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名若更年
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於是始詔修定役書
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爲準
餘並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者
戶長壯丁皆仍推百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率口賦錢有役來不預差
役而無被斂取者有一戶而輸數百以至千緡者皆
惟衙前一役有至破產者尔今天下坊場官收而官
寺之歲計緡錢無慮數百萬自可足衙前雇募差
之重則役之重者已無所事於農民矣外惟散役承
符子手力者長壯丁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祖
宗之法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監察御史王巖叟請
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
三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
力爲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其

於五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
法等之雖不助猶可為也殿中侍御史劉次莊言近
制許雇者戶長須三等已上戶不知三等已上戶不
願受雇既無願者則郡縣必陽循雇名陰用差法不
若立法明差之為便戶部言詔凡者戶長壯丁並募
入供役竊慮戶長雇錢數少無應募者兼四等以下
戶舊不敷役錢惟輪差壯丁今悉雇券用錢額度擬
舉必從人戶增敷蓋舊法役不盡雇亦有輪差輪
募之處欲且如本法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
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恤多有司奉行過當

行之幾十六二年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真石熙寧
中行給田募役法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
募弓箭手民甚便之會示半年此法復罷因列其五利
三憂更言募賦乞買田募役其五利難信而有十弊
大指謂官市民田慮不當價民受田就募既非水業
則固養其耕又將轉而他之而其六弊特詳曰弓箭
手雖各應募實與家居農民無異雖或番上及緩急
不免點集實不廢田業非如州縣色役長在官寺則
弓箭手之擾可知矣然猶聞闕額常難補招已就招
者又時時竄去引此為比不切事情其七弊曰尹及

三等以上皆能自足必不肯佃田供役今之法須二
等以上戶方充弓千三等以上方得供散從官以下
色役乃是用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竊云
百姓樂於應募何以戶降四等必須一二等戶保任
任之而逃則勒任者就供田役此豈得云樂應也和
上官均亦陳五不可行軼議遂拾司馬光復奏今免
役之法其害有五上一戶售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營休
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元不充役今
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守土者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應
募無顧藉受賂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

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提舉常平倉
司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實剩此五害也今莫若直降
敕命盡罷天下免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
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任揭簿定差其人不得願身
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雇代有遺逃失陷雇者任之惟
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固有因而破產者爲此始作助
役法自後色色優假禁止陪備別募命官將校部押
遠網遂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衙前仍行差法陪
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
法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月收錢直可及十

四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隨貧富以差
出助役錢自餘物產約此爲準每州椿收候有重難
役使即以支給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
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許五日
具措書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轉運司季以聞朝
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核務要曲盡然
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戶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
不悖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
專以多斂從錢爲功必臆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
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

疎畧未盡者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惇專欲求
勝不顧命令六體望選差近臣詳定右正言王覲奏
光議初上惇嘗同奏待既施行方列光短其資小人
不當實腹心地於是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
中范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王覲又言近制改募爲
差用舊法入數爲則而熙寧元年以後募數屢經裁
減則舊數不可復用請悉准見額定差先是差法既
復知開封府蔡京加數五日內盡用開封符符兩縣
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以足舊額右司諫蘇轍言開
封府不用舊額盡差如墾子之類近例率用朝員今

是政三民云故為煩擾以挫成法乞正其罪司馬光
之始議差役中書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熙寧免役
法行日祿為底平縣開封縣遣衙前數百人民皆欣
幸其後有司求羨餘物刻剝乃以法為病今第減助
免錢額以寬民力可也光雖不從及議州縣吏因差
役受賂從重法加等配流百祿押刑房固執不可曰
鄉民因徭為吏今日執事而受賂明日罷役復以財
遣人若盡以重法繩之將見黥面赭衣充塞道路矣
光曰微公言幾為民害遂已之蘇轍又言差役復行
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戶為衙前破敗人家甚

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
下反以為苦者惡家歲出役錢為難及許人添剋見
賣坊場遂有輸納原給者爾向使止用官賣坊場課
入以雇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為
利較然年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揆雇不如鄉差稅戶
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枝雇者亦無大數闕不足以易
鄉差而前一案今畧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
二十餘萬貫若一定中價不許添剋三分減一尚有
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並此網還一
歲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

雜行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
苦無陪備故以鄉戶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
不知官自出賣耶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若仍用以
酬獎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
重難鄉戶衙前仍前自備爲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
舊共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
甚便但數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
觀軍丁文戶酌今使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
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却令椿備募雇諸色役
人之用其三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

前其數實冗不可遵用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
力諸役人常苦逆遂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
人既便官亦不至關事乞仍用雇法其五州縣胥吏
並量支雇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坊郭錢爲
用不足用方差鄉戶鄉戶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本
數詔送青詳役法所詳定擇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
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不
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
差逐罷官戶寺觀軍丁文戶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
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元

熙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
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者壯休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
量添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支用外並
繕備招募衙前支調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如一州
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戶部通
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
增置衙前最為重役若已招募定額上一等戶有虛
閑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
令別雇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
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以民事改隸提刑司殿中侍御

史呂陶言天下版籍不齊或以稅錢貫百或以田地
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雖皆別為五等
然有稅賦錢一貫占田一頃積財千緡受種十石而
入之一等一等之上無等可加遂至稅緡田頃積財
受種十倍於此亦不過同在一等憑此差役必不均
平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反有昔時偏頗陪費之害莫
若裁量新舊著為條約如稅錢一貫為第一等合於
本等中差一役稅錢兩倍於一役者併差二役又倍
即差三役雖稅錢更多不過三役並聽雇人或本縣
戶多役少則上戶之役不須併差但可次叙休役年

月遠近而均其勞逸假令甲充後後可閑五年乙稅錢兩倍於甲可閑三年丙又倍於乙可閑一年以其田土頃畝之類為等併其餘同等多少不侔者並倣此又成梓兩路差役舊專以戶稅為差等熙寧初別定坊郭戶營運錢以助免役乃在稅產之外州縣抑認成額至今不減至有停閑居業移避鄉村猶不得免今方議法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廢然須參究虛實別行排定以寬民力並送詳定所蘇轍又言雇募衙前改為招募既非明以錢雇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不知歲收坊場河渡緡錢四百二十餘萬欲於何地用之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雇長名當役如西川全是長名淮南兩浙長名大半以上餘路亦不減半今坊場官既自賣必無願充長名則衙前並是鄉戶雖號招募而上戶利於免役方肯占名與差無異上戶既免衙前重役則凡役皆當均及以次人戶如此則下戶充役多如熙寧前矣

志卷第一百三十

志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史一百七十八

開禧會司之舊會國書前書。相繼後國文領經事都總教曉諭奉

初修

食貨上六 撤法下

役法中言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極言役法可雇

不可差第不當於雇役官身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

為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補民司馬光不悉之光言

差役已行續聞有命雇役不足乃許免差雇者有更乘

說今本一又轉差役法合 一法不令州縣

各從其宜或已 一法不令州縣

之入役或仍存舊法如屋宇不備雖自給給亦不定
官禮本意原係以是之等事如司原列官
否自今就官等見利不與可自
使下情無弊詳定所第官等司州縣所原詳定
可否非其任職而務出奇論不切事情有勿用亦不
可以一路一州一縣之風利害要行天下從之未幾
詔諸處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三戶寺觀第三
等以上舊輸免稅錢者並減五分餘戶等下此者悉
免輸仍自元祐二年始九之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
皂可送餼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於此六

色錢助用而有餘以備不時之需以臣僚上言朝
廷雖立差法而明許民戶雇代州縣多已施行近命
弓手須正身恐公私未便詔不願身自任役許募嘗
為弓手而有勞效者雇直雖多毋輸元募之數御史
中丞劾擊言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者蓋鄉人在役則
不獨有家丁子弟之助至於族姻鄉黨莫不與焉耳
目有捕斬養又之者自宜無逃亡之患自宜差募盜
寇克不蓋差情不能任其改也如五路弓手應募未
變法前身自就稅最號為勤其材善捕賊於他路
近日復差不願弓不禁而願出募者惟是川蜀近

浙等路昨升差上一等戶皆謂茶馬曉不肯任其痛
之責欲乞五路必差正身餘路即用新稅差爲三色
舊有戶等已嘗定差者曾有或謂勞效應留者願在
人代已者立此三色所募新舊相無漸習舊法待御
史王巖叟亦言舊代恐不能任事差與等同監察御
史上官均言役之最重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東南
長各衙前招募既足所差不及上戶上戶必差弓手
則是以上戶就中戶之役實爲優幸上戶產厚而役
輕下戶產薄而無役然則所當補恤正在中戶今若
增上戶役年使中戶蕃休稍久則補除相均矣又言

近許當差弓手戶役得差人爲代此法最便議者謂
身任其役則自愛而重犯法熙寧募法久行何嘗聞
盜賊充斥彼自愛之民承符帖追逮則可俾之與賊
角死豈其能哉兩浙諸路以法案差弓手必責正身
至有涕泣辭免者此豈可恃以爲用哉今既立法許
雇嘗爲弓手而有勞效之人比之從募宜有間矣殿
中侍御史呂陶謁告歸成都因令與轉運司議定役
法後議立增減役年之法曰戶多之鄉以十二年戶
少以九年而應差之戶通輪一周以一周月日而參
之戶等戶稅多者占役之日多少者以率減下則均

適無頗矣雖以等周差皆許募入為代如此則四等
徃徃少差而五等差所不及矣衙前悉令招募以坊
場錢支酬重難此法為允當是時議役法者皆下之
詳定所久不能決於是文彥博言差役之法置局衆
議命令雜下致久不決於是詔罷詳定局役法專隸
戶部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多官戶祥符縣至
闔鄉止有一戶應差請裁其濫凡保甲之授班行者
如進納人例須至升朝方免色役舊法戶賦免役錢
及三百緡者令仍輸錢免役侍御史王巖叟謂此法
不見其利借如兩戶其一輸錢及三百千其一及二

百八九十千相去幾何而應差者三年五年即得休
息其應輸助者畢世入錢無有已時非至破家終不
得免此其勢必巧為免計有弟兄則析居不則減賣
其業但少降三百千之數則遂可免不出二三年高
疆戶皆成中戶其後又詔舊輸免役錢戶及百千以
上令如六色戶輸錢助役蓋欲以其錢廣雇使畚休
優又凡戶少之鄉應差不及三番者許以六色錢募
州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移用他州錢以紓差期
鄉戶衙前受役當休無代即如募法給雇食之直若
願就投募者仍免木戶身役不願者速募人代之元

祐三年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雇役中戶歲出幾何今者差役中戶歲費幾何更以幾年一役較之約見其數則利害灼然而况農民在官官吏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五路百姓朴拙間遇差為胥史又轉雇慣習之人尤為患苦尋詔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聞四年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請復雇募懷姙害政先是常言差法詔下民知更不輸錢嘗驩呼相慶行之既久始覺不輸錢為害何也差法廢久版籍不明重輕無準鄉寬戶多者僅得更休鄉狹戶窄者頻

年在役上戶極等昔有歲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為三主雇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千下戶舊輸錢不過三二千而今所雇承募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然則今法徒能優便上戶而二等四等戶困苦日甚望詔一二練事臣僚使與賦臣取差雇二法便於百姓者行之無牽新書無執舊說民以為善斯善矣而安世則以貴民出錢為非乞固守差役初議故以常為罪知杭州蘇軾亦言改行差法則二戶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戶方雇役時戶歲出錢五不過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閑不過六

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戶願除一害以全二利今惟狹鄉戶少役者替閑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錢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何者百姓出錢本為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用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戶之勞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額而鄉差衙前又當更代即又別差更不支錢若願就長名則支酬重難盡以給之仍計日月除其戶役及免助役錢二十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雇募此外悉用差法如什役夫

以三年即以助役錢又募此法元為未通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嘗抑勒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符奉使如李承之之徒所至已輒減刻元祐改法又行減削既而下言戶給如何肯就招募今不循其本不顧重困無差令二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下其法以誘令盡令應募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今招募得行之候招闕額長名衙前刻期須足如合增錢雇募上之監司議定即行役率以二年為一番向來尚許一二歲役不及三番則令雇募是役百姓空閱六年人忽初作二年

平六色錢是用有餘正可加添者而乃或番添役
 農民皆紛紛然言謂朝廷此錢他之歸云量皆一分
 備用若有餘剩數却量減下無一二戶及三戶所數役
 錢此乃空言無實丁口產稅關稅增極年年不同如
 何前知來年應稅而預為措料若更行減下臨期不
 足又須增取吏緣為害不可勝防矣夫抽六色錢以
 免役取當於雇役五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惟有一
 事不得不慮州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各隨多少以
 為之用則敷錢多處役戶優閑太久六色錢入戶反覺
 敷錢數多欲乞今後六色錢常存一年備用之數而

會計歲所常用以贏餘而通一路酌人戶貧富色役
 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
 用雇人以不處色役輕重為先後如此則錢均而無
 弊雇人稍廣中和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
 變矣是時論役法未便者甚衆五年再詔中書舍人
 王巖叟樞密都承旨韓川諫議大夫點檢戶曹文字
 劉安世同看詳利言戶部請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
 前以投募人所得雇直為期而減半給之姓名衙前
 唯差者長也投募免六年三省撥三路投募衙前役
 例既行他路詔凡投募人免其戶二等已下色役鄉

四百十個
差人戶悉用按名人代之願長於募者聽又詔諸州衙前已許量之雇直等錢慮費廣難之提刑司其隨上各參酌立定復重分數及月給奉錢用支酬額錢給之不得過舊日法元數州後之應獨差者若一鄉人戶終役皆未及四年許以助役錢募人為之總計一州雇直其助役錢不只用即於戶挾役類鄉分先與雇代一役役音凡按籍復差如知諸州歲計助役錢常留一分外以雇直對計或闕或剩提刑司通一路移用應差諸縣并力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許用助役錢雇直如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

行差法諸州縣置差役都鼠尾簿取民戶統產物力高下差取分五等排定而疏其色役年月及其吏代人姓名於逐戶之下每遇差役即按籍自上而下吏毋得該寬先後切場河渡錢以雇衙前而有寬剩亦令補助其餘役人二省言朝廷審定民役差募兼行斟酌補除極為善備而州縣不盡用助役錢募人以補須役之地今其具綱目下之州縣使按此其一曰應差之戶三等以上許休役四年四等以下許休役六年若戶少無與代即不及應閑年數即用助役錢募人代役以足之其二曰挾鄉之縣役人除

衙前州府許產比直差不產外九州縣役人皆許
 招募以就募月日補除應差而闕不及四年六年之
 人使及年數每集通計應差應募終數若干立定二
 額差者訖役以應差人承之產者有闕別募人充數
 二額悉已立定知戶力應升應降須俟三年造簿日
 按籍別定未應造簿止憑定額為準若本等戶少不
 充州縣合役之數即用次等戶之物力及本等七分
 者為之其三曰寬鄉之縣除已產衙前州府外餘役
 皆以序按差其四曰官產弓手先產嘗充弓手之人
 如不足以武勇有產籍者充他役人願就產其選受

亦如之其五曰北丁皆按戶版簿名次實輪充終半
 年而更其六曰一州一路有缺鄉役頻縣分募錢不
 足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寬剩錢通融移用又不足以
 坊場河渡寬剩錢給之仍通紐一歲應用支酬衙前
 之類費錢若干而十分率之每年於寬剩數內更留
 二分以備支酬衙前之類椿留至五年通迭一全年
 寬剩總額即止不積又不足戶部以別路逐色寬剩
 錢移用以補足之其七曰助錢歲歲椿留一分每及
 五分止或時支用即道撥補使常足五分之數其八
 曰軍人應差送者本以代有雇錢役人其送送

軍人有費提刑司計數歸之轉運司其九曰重役人
應替而願仍就募者許裕雇錢受役其十曰役人須
有稅產乃得就募其有陰應贖及免犯徒刑雖願募
不雇若工藝人須有貲產人二戶任之雇直雖多皆
不得加于舊法已募之敵其十一曰陝西鎮成德順
軍澶州衛前皆受田于官以當募直內地戶願如其
法應田募者聽之仍以坊場河渡神遠轉運司合輸
租課凡縣歲具色役輕重鄉分寬狹凡役雇直有無
餘欠各以其實校別而上之兩州上監司監司聚議
連書上戶部仍別具一路移用及寬剩縣分錢數致

之戶部先是收到官田嘗令田已籍于官戶見佃人
逃亡悉拘入之留充雇募衙前至是遂參行田募之
法八年詔耆長壯丁後期已足不許連續為之蓋知
其利於脉請不願更罷故也民有執父母喪而應在
役者三等以下戶除之二等以上戶令量納役錢在
戶錢十分止責輸三分服除日仍舊哲宗始親遊三
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免
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方異宜須因民立
法乃可又也遂令戶部議之右司諫朱紱言輸錢免
役有通數多數者用錢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

丙又有優使而願自役募不必給雇者請詳為裁省
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差擾前後議者紛
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於是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
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
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椿錢以為雇直頭有役
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者戶長
壯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
雇者放此所數寬剩錢不得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
減下者先自下五等八戶始路置提舉官一員視提
刑置司之州為治如立俗利害不同事有未盡未使

而應更改增損舊法者畫一條疏與轉運提刑司連
奏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給惟法司支餐錢
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先嘗以七月起輸其後
又自來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舊俟起輸至五
月盡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舊免役法行
壯丁間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敷役錢如故凡錢額所
敷取三年雇直實支而酌一年中數立為歲額以均
敷取此外所取寬餘不得過通額十分之一免役錢
方復未輸且以助役錢給雇直不足雖免役寬剩錢
亦許給用七月戶部有詳役法所言幕職監當官之

官罷官依元豐制悉用雇役人送而差定其數凡元祐溢額所添廂軍皆罷減其有抑鄉差之人仍舊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應募悉計其在役月日應得更代者以次蠲遣之諸路舊立出等高疆戶戶力轉高歎取難勝應出免役錢百千以上每家及百千悉與減免三分凡人戶匿寄財產假借戶貫冒名官戶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許人陳告以其半給之元豐令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呈台總麻親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詔皆如請舊戶等簿如可山谷憑即用之若漫減等第即雖未及應造之年亦令

改造戶部舉行元豐舊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二年申詔諸路役人額數雇直並依元豐舊制仍依已命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常平免役元豐止用提舉官專領轉運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舊置重脩編敕所有詳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御役未盡善遂人議曰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內後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常平錢物一稅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

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
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
今所雇保正之直既耆長保長之直則既戶長若應
此三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
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如上
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
爲耆長壯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戶長已立法不得抑
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
罪詔皆從之三年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
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日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

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
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戶意則美矣而
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
元祐有更變正惟不能無弊爾願無以元豐元祐爲
間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
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
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為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
行將及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爲弊則
所詆者熙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
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
嘉靖丙辰年

欲不間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罷謬
正言黜知廣德軍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
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為
名占破當直者坐賊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
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
保甲類著其法總為一書名常平免役赦令頒之天
下詔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
修勅令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祐初知開封府附
司馬光行差法祥符一縣數目間差至一千一百人
乞以役法專委戶部詔令疏析京奏上復令敦逸自

辨京無責焉元符二年以蕭世京張行為郎二人在
元祐中皆常言免役法為是帝出其疏擢之既而詔
河北東西淮南運司府界提點司如人戶已嘗差充
正夫其免夫錢皆罷催後又詔雖因邊事起差夫丁
須以應差催實數上之朝廷未得輒差其河防并溝
河歲合用一十六萬八千餘夫聽人戶納錢以免建
中靖國元年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
由庫秤揀搯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雇直他路
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知延安府范純粹言比年衙
前公盜官錢事發即逃乞許輪差上等鄉戶使拱衛

宋史志卷之二十三 十四
役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純粹所言有害良法宜加
黜責詔純粹所乞不行其後知襄州俞橐以襄州總
受他州布綱而轉致他州是衙前重役併在一州事
理不均臣僚謂橐輒毀紹聖成法請重黜橐坐責授
散官安置太平州崇寧元年尚書省言前令大保長
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為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
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永興軍路州縣官乞復行差
役湖南江西提舉司以物賤乞減吏胥雇直罷給役
人雇錢皆害法意應改從其舊詔戶部並遵奉紹聖
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紹聖簽貼役法行之天

下二年雇賃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
之數免役剩錢歲收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
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科取首蠲免
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而集賢殿脩撰知
鄧州呂仲甫前為戶部侍郎輒以狀申都省乞刪去
上條詔黜中書落職知海州後又詔常平司候豐衍
有餘日具此制奏西之大觀元年詔諸州縣召募
吏人如有非四等以上戶及在州縣五犯杖罪悉從
罷遣不得再占籍處各役別募三等以上人充於是
舊胥既盡罷而弊未盡以巨猾匿身州縣舞法

擾民蓋甚前日其後又不計上二等入戶按充弓手
所募皆浮浪無所顧籍盜賊公行為害四方至是復
詔州縣募役依元豐舊法政和元年臣僚言元豐中
鞏州歲數役錢止四百千今索數至緡錢近三萬又
元豐八年命存留寬剩錢毋得過二分紹聖再加裁
定止許存留一分此時考詳法意非取寬剩遂改名
准備錢而嚴立禁約若擅增數歲額及椿留準備過
數者並以違制論今乞飭提舉常平官檢察及覈寬
鞏州取贏之因以聞從之宣和元年言者謂後錢一
事神宗首以官戶免多特責半輸今比戶稱官州縣

募役之類以不可減在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
下戶於常賦之身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
自今二等以上戶因直降指揮非泛補官者輸賦差
科免役並不得賒官戶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
自如本法得長月冷雇錢督催抗賦比年諸縣或每
家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差催稅人十日一
進赴官比磨求取決書具有害良民詔禁之七年詔州
縣昨因徹察私鑄令五家為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
受文書由此追呼賄買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
置坊正副可罷自紹聖後廢役而建炎初罷之已而

計論其法之不可廢也。景祐李回言於高宗曰：常平法本於漢，取青昌豨可食之，而廢之。且當時招射士無以供庸，直認官戶錢，勿減半民戶。後錢槩增三分，後復減之。無官舊公，請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儲庸錢以助經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結，遂為總制。稟名焉。然後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較，則後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請究推割推排之制。是百姓與官業稅賦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貴賤之進退為之升降。三歲而下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租有未粟，僅存室廬，凡耕耨刀斧

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為物力之低昂。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為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場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計。其後并耕牛租牛，以免之。若江之東西，以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為保，十大保為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為之附屬，或為之均，并不一也。戶則以物力之高下為後次之。久近若夫品官之田，則有限制。死亡子孫減半。陰盡差役同編戶。品一四五項三

品四十五頃四品三十三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
子孫差役亦同編戶或湖生編戶凡非泛及
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原
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
給使減年補授轉至升朝官即為官戶身亡子孫並
同編戶太學生及得解經省試者雖無限田許募人
充役單丁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凡無夫無子
為女孀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為戶其合差保
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以限外之數與官編戶
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

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不襲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
之人其放停兵及嘗為公人者並不許募既有募人
官不得復追正身募人憑籍官勢為害善人斷罪外
坐募之者高宗在河朔親見閭閻之苦嘗歎知縣不
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其便乾道
五年處州松陽縣倡為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
自是所在推行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
民便其不願者乃行差役上然之朱熹謂義役有未
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役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未
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百開其流日甚

或以材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私
差後之權是以虐省擾當凌寡暴於義後之名立而
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
其居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淳熙五年巨僚奏令
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以詞訟多寡為殿最令
役戶輪管以提其後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則公私
便而後役立矣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許及之因淳熙
陳居仁所奏取祖宗免役舊法及紹興十七年以後
續降旨符脩為一書名曰役法撮要五年書成左丞
相京鏜上之其法可以悠久其或未久而輒弊者人

也

振恤水旱蝗螟饑疫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
待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也宋之為治一
本於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為切至諸州
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
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於主客戶不足則遣使馳傳
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
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為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
官為理償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
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有

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後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糶鹽若和糶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筭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蕨之稅選官分路巡撫緩囚繫省刑罰飢民劫困窘者薄其罪民之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道京師者諸城門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為淖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業者計日併給遣歸無可歸者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或募少壯興修工役老疾幼弱

不能存者聽官司收養水災州縣具船棹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運薪糶給之因饑役若厭溺死者官為埋祭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京師苦寒或物價翔踊置場出米及薪炭裁其價予民前後率以為常蝗為害又募民撲捕易以錢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詔州郡長吏優恤其民間遣內侍存問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悞不任職者初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楊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外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

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稅石別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飢其勤恤遠人德意深厚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毋或妄費是時惠民所積不爲無備又置常平倉乘時增糴唯恐其不足直宗繼之益務行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脩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慶眉初詔天下復立義倉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於民也

既周其施於民也益厚而又一時牧守亦多得人如張詠之治蜀歲糶米六萬石著之皇祐甲令富弼之移青州擇公私廩倉十餘萬區散處流民以廩之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天下傳以爲法知鄆州劉夔發廩振飢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詔褒美知越州趙抃揭榜於通衢令民有米者價以糶於是米商輻湊越之米價頓減民無飢死若是之政不可悉書故先三揀充之法爲畧具焉神宗即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荐臻熹發糶便司廩惠倉粟以振民熙寧二年賜判北京韓琦詔曰河北歲

守四百个
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東作民携老幼棄田廬日流
徙于道中夜以興慘怛不安其經制之方聽便宜從
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為朕撫輯而振全之毋使
後時以重民困而王安石秉政改舊糧法而為借助
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為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
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
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於宗雖詔復廣惠倉既
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熈寧法常平量留錢
斛不足以供振給義倉不足又令通一路充撥於是
紹聖大觀之間直給空名江口教補牒賜諸路政日以

隳民日以困而宋業遂衰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之
良藥為頌慶曆善政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為給錢
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嘗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
內出犀角二本於而視之其一通天犀內侍李舜舉
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
又謂公私藏舍錢十日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即縣官
授藥審處其疾壯子之無使貧民為庸醫所誤大閱
其生天禧也於京畿之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
者瘞口一棺給錢六百而若坐之後不復給死者暴
露於道嘉祐末復詔給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

廩老疾孤寡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
 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東西各廣宮舍日廩三百人
 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四州施利錢增
 為八百萬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稅舍錢三日
 歲毋過九日著為令熙寧二年京師雪寒詔若幼貧
 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
 暖則止九年知太原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
 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二三月終河東地寒乞自十月
 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日終止如有餘即至二月終從
 之凡鰥寡孤獨癯老立及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

以戶絕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
 不限月依乞馬法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崇
 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
 倍差官卒充使令直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
 縣奉行過當或具惟帳崔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
 率歛貧者樂而富者憂矣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
 詔開封府界僧寺多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
 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居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
 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
 事三年願復道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為國置籍在

字四百个
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嘉
僧主之三年蓄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
人給手曆以書所治痊人歲終考其數為殿最諸城
此石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各縣增置居養院
安濟坊漏澤園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
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
小學聽讀其衣襪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仍免入齋
之用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官觀寺院養為童行
宣和二年詔居養安濟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
中制應居養之日給稅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

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兒減半安濟坊錢米
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瘞埋依見行條法
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
歸市既為之衣食以振其飢寒又為之醫藥以救其
疾病其有隕於戈甲斃於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
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瘞之於安濟坊其死也瘞之於漏澤園歲以為常紹興以來
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糶或貸如恐不及然
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
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
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糶及三石以上與守關

上與進義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
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比類施行六年湖廣江西

早詔撥上供米振之婺民有過糶致盜者詔閉糶者
斷遣殿中侍御史周祕言發廩勸分古之道也許以
斷遣恐貪吏懷私善良被害望戒守令多方勸諭務
令樂從或有擾害提舉司劾奏從之是歲潼川守臣
景興宗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隲漢州守臣
王梅活飢民甚衆前吏部郎中馮楫亦出米以助振
給興宗升一職瞻隲梅楫各轉一官十年通判婺州
陳正同振濟有方窮谷深山之民無不霑惠以其法
下諸路二十八年夏浙東西田損於風水在法水旱

及七分以上者振濟詔自今及五分處亦振之二十

九年詔諸處守臣撥常平義倉米二分振糶臨安府

撥椿積之米三十一年正月雪寒民多艱食詔臨安

府并屬縣以常平米減時之半振糶十日臨安府城

內外貧乏之家人給錢二百米一斗及柴炭錢並於

內裁給之凡遇寒暑遇雨遇火遇赦及前導即位

安之民暨三衙諸軍將官輔郡之民令諸州以常平

錢依臨安府振之孝宗隆興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內

帑銀四十萬兩變糶以濟民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

水貧民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

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武校尉補不理選將
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年石補
人節即進士補功郎文士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
射差遣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
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
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
三千石轉一官選入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
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九月臣
僚言諸路旱傷請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
責之常平覺察妄濫責之提刑體量指置責之安撫
上諭宰執曰轉運司止今檢放恐他日振濟不肯任
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主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
縣有虞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淳熙八年詔去歲

江浙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糴其蘇寡孤獨貧不
自存無錢收糴者濟以義米寧宗慶元元年以兩浙
轉運副使沈誥言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盡令出糴
而告藏之令設矣嘉定十六年詔於楚州所儲米撥
二萬石濟山東西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
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
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歟蠲其
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
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
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

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為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為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秋釋時秋成還谷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嘉定未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羨意胥此焉失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豐

穰之地較賤傷粍以凶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飢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雜之禁凡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並聽販糴流通許被害者越訴官按劾吏決配度糴令出惟行不致文具從之端平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陽邵武群盜嘯聚變起於上戶閔糴者專倚其威以圖殄滅固無不可然振救之政一切不講饑饉所迫恐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士盪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饑懷柔未發賊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此成

宋史 卷一百一十二

周亮工散利除盜之說也八月以河南州軍新復令
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麥一百萬石振濟海州
一年福建諸郡旱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糶一萬石振
貧之細民景定元年臨安府平糶倉舊貯米數十萬
石糶補種環直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有旨令臨安
府收糶米四十萬石用平糶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
百五十九貫計糶庫十七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二
千一百餘貫共糶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充糶本錢
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誘人入京販糶買格比
乾道七年加優歲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糶米五

十萬石付平糶君賜米貴宜價出糶二年監察御史
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糶乾道間郡有米三
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
日所當考者公粒倉翔踴未知所備市井之間見楮
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坐閉廩所以糶
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為之發常
平義倉然為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陛下課官
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奏越肥瘠
之視糶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
重是七年以咸淳二年前諸壑義米一百一十二

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始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為精密諸州通判官到任皆須躬閱帳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效主庫吏三年一易中征地課鹽麴之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等並親臨之見月籍供三司秩滿較其賦最賦隱者實於法甚分告者賞錢三十萬而小民求財報怨訴訟煩擾未幾除募告之禁先是茶鹽權酷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額求利歲更

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常課乃稍其賞產以償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為額既又慮其未均乃遣使分詣諸州同長吏裁定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帛暨他物令監臨官謹視之欺而多取主稱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罷三司大將及軍將主諸州權課命使臣分掌掌務官吏虧課當罰長吏以下分等連坐雍熙二年令三分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為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為期所以詳之國用之盈虛大行群吏之

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
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為總計司左右
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為
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聞報總
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
之未幾復為三部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
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寔多太宗孜孜庶務或親為裁
決有司嘗膏油衣帟幕損破者數萬段帝令焚之染
以雜色制旗幟數千調退材給蜜務為新俾擇其可
用者造什物數千事其愛民惜費類此真宗嗣位詔

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增賦歛以困黎元
是時條禁愈密課以租額前年相參景德初
權務連歲增羨三司印取為數書為額帝慮或致措
克詔凡增額比奏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羨知州通
判皆書曆為課最有虧者則無罰乃今諸路茶鹽酒
稅及諸場務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為一以額額之有
虧則計分數知州通判減監官一等料罰州司並美
減專典二等論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正罰通判及
下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
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大半以

金銀綾綺純紬平其直給之天禧末上供惟錢島瑯
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入一萬五千八十
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而
贏數不預焉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
汾陰上寶冊又增二十萬丁謂為三司使著景德會
計錄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為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籍
當時所費以聞心便詔獎之初吳蜀江南荆湖南粵
皆號富強相繼除附太祖太宗因其蓄歲守以恭儉
簡易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
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縷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

為巧偽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
歲增兵籍益廣吏負盜眾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
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橫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仁宗承之經費寢廣天聖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
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息者自祥符天書一出齋
醮糜費甚眾京城之內一夕數處至是始大裁損京
師營造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帝與太后知其
弊詔自今營造所須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又減
內外官觀清衛卒及工匠分隸諸宜八作司舊殿直
已二雖初未任朝謁遇乾元長寧節皆賜服至是亦

罷給故事上尊號謚號隨冊寶物並用黃金帝曰先
帝太后用黃金若朕所御止用塗金時洞真宮壽寧
觀相繼災宰相張知白請罷不急營造以答天戒及
滑州塞決河御史知雜王巖復以為言既而王清昭
應宮災遂詔諭中外不復繕修自是道家之奉有節
土木之費省矣帝天資恭儉尤務約已改先天下有
司言利者多損不取聞民之有疾苦雖厚利舍之無
所愛言獻珍異故事有者或罷之山林川澤陂池之
利久與民共者屢勅有司毋輒禁止至於州縣征取
苛細蠲減蓋不可勝數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

出縣官之費益廣天章閣侍講賈昌朝言臣嘗治畿
邑邑有禁兵三千而留萬戶賦輸僅能取足郊祀慶
賞乃出自內府計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石以一歲
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先
所蓄聚不盈數載天下久無事而財不藏於國又不
在民儻有水旱軍戎之急計將安出於是議省冗費
右司諫韓琦言省費當自掖庭始請詔三司取先朝
及近歲賜予日費之數裁為中制無名者一切罷之
乃令入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裁定有司不預
焉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帝謂祿廩皆有定制毋遽

變更以搖人心尹洙在陝西請爲鬻爵之法亦不果
行其後西兵久不解財用益屈內出詔書減皇后至
宗室婦郊祠半賜著爲式皇后嬪御進奉乾元節回
賜物皆減半宗室外命婦回賜權罷於是皇后嬪御
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已上亦納公使
錢之半荆王元儼盡納公使錢詔給其半後以元儼
叔父全給如故帝亦命罷左藏庫月進錢一千二百
緡公卿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舊四千三千者
損一千千損三百二百損百百損二十皆著爲式三
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

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
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三
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
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
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
十三萬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又
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
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
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
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會元吳請臣朝廷亦已

宋史志卷三十三
六
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
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
既罷而調用無所減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
議裁節稍徙戍兵還內地命三司戶部副使包拯行
河北與邊臣轉運司議罷省冗官汰軍士之不任後
者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財賦出
入之數相參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
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初真宗時內
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

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
六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
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郊內
外賞資金帛緡錢總六百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
千二百餘萬皆用度不得不屈至和中諫官范鎮上
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災必露立初天痛自刻責而
吏不稱職陛下每數于上人民愁嘆于下今歲無麥
朝廷爲災免役乃發倉廩發資存恤之思不爲不
至然人民流離公家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
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

有小數雖知重反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慶之政在前
之國家自英西開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轉運使
舊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錄遂不可
勝計以言言者家宰制國用今中書主其樞密主其
三司主財又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
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
樞密減六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
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
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以來帝
必深慮為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

無所建明治平中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二
千宗室吏負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三英宗以勤儉目
飭然享國日淺於經紀法度所未暇焉治平二年內
外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
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
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是歲諸路積一億六
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而京師不預焉神宗嗣位
充先理財庶事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者詳
裁減國用制度初京師府二年數如本京費不同者
開新以開後數日先聖嘗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大者
宋史

言字四百个
賞賜不節宗室多官職冗濫
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恩
庶幾有效非為臣一朝夕所能
局但下三司共計王安石等言
脩錢之洪帝因論措置之宜言
用不節何由給足官中一私身
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沈貴
太宗時官人惟繫皂細襜元德
太宗怒其奢仁宗初定公主奉
言初僅得五貫爾異時中官月
有止七百錢者時天

下承平帝方經畧四夷故每以財用為憂不給日與
大臣講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
旨凡一歲用度及郊祀費皆編著定式有司請造
龍圖天章閣覆欄檻青紅四百九十帝謂禁中諸殿
攬檻卒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宮覆檻檻罷之
後呂嘉問復建議省儀司供禁中用品是歲詔內
外勿給土木土作非兩宮倉廩武庫皆罷省三年儀
警司闕禮三千三司請命河東製之帝曰牛羊司積
毛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取於此而欲勤遠民也
金州歲貢班竹廣簡州歲貢綿細安州布為花鳥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一十九
食貨志
梓州市碌二千斤帝嘗以道遠擾民亟命停罷制置
司言諸路科置上供羊長費錢幾倍而河北權場轉
買契丹羊歲數萬匹遠抵京師度惡耗死公私費錢
四十餘萬得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民
有保任者以產為抵官預給錢約期限口數斤重以
輸民多樂從庶計充足凡供御膳及祀祭與泛用者
皆別其牢撓以三千為額所裁省冗費千之四其後
又用呂嘉問劉永淵之言治竈藏米以省工費帝嘗
考增置官司費財上安石謂增置官司所以省費高
曰古者什一而稅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非特什一

而已帝又以倉吏給軍食多侵盜詔足其槩量嚴立
諾倉正取法中書因請增諸倉主典役人祿至一萬
八千九百緡且盡抑選人之祿均其多寡令祿增至
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團軍儲雜判官增至十二千
其後又增中書省官東西三班院樞密院三司吏部
流內銓南曹開封府吏樞密財者以倉法論安石蓋
欲盡祿天下之吏帝以役法未就緩其議三司上新
增吏祿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
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時立新法者皆請吏
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

宣賦取如故往往階重辟議者不以為善初陝西用
 立九費權錢七十餘萬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楚建
 中考泥起簿書計一遺半歲費錢銀緡緡千二百萬
 貫匹兩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九數
 乃詔薛向條上王寔不以為擾力請罷之止詔三司
 振司會計怨寔六年天子財用出入之數以聞韓絳
 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
 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
 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費及
 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必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

為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為
 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
 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義遂罷元豐官制既行三
 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
 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
 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役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
 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
 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戶部遂
 詔尚書省立法有司謂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
 平等文帳悉歸戶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

命魯布刪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顯為一司帳
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侵
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
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
運司惟錢帛糧草酒麴商稅等別為計帳上戶部至
是令戶部盡收諸路文帳蘇轍時為諫官謂徒益紛
紛請如舊為便不行三年戶部尚書韓忠彥侍蘇轍
轍歸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蓄一倍皇祐四倍景
德班行選人胥吏率皆增益而兩稅征推山澤之利
與舊無以相通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

自三歲而為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為三歲一
人自三歲一人而為六歲一人宗室自祖免以上漸
殺恩禮此則今日之成法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
事置司選官共議詔戶部取應于財用除諸班諸軍
料錢水賜賞給犒支如舊外餘費並裁省又詔方將
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命今後遇聖節大禮生辰
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於
是上自宗室貴迎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官室械器皆
命裁損又之事未就議者謂裁減浮費所細碎苛急
甚損國體於是已議未行者一幻寢之後乃詔元祐

錢損除授正任以下奉祿失朝廷優禮見條悉除之
循元豐舊制元豐鈞考隱漏宜錢督及一分者賞三
登自元祐改法嘗薄而吏怠遂復其舊時議裁損
祿減省曹寺監者止以元豐三年錢數爲額而吏三
省者元祐領因事別給并舊請並罷劉摯遂乞罷
初增吏祿詔韓維等究度然不果罷其後有司計中
都吏祿歲費緡錢三十二萬詔以坊場稅錢給之於
是吏祿之冗濫者率多革去矣然三省吏猶有人受
三奉而不改者故孫升傳堯俞皆以爲言至紹聖元
符務反元祐之政下至六曹吏亦詔皆給是緡如元

豐之制先是旣罷道洛堆塚等局又罷熙河蘭會經
制財用司減放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選官體量茶
鹽之法使者之刻剥害民如吳居厚呂孝廉王子京
李琮內臣之生事斂怨如李憲宋用臣等皆相繼正其
罪旣而稍復講修財利李清臣因白帝今中外錢穀
艱窘戶部給百官奉常無數月之備章惇遂以財用
匱乏專指爲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蘇轍諸人之罪
左司諫翟思亦奏疏詆元祐以理財爲諱利入名額
類多廢罷督責之法不加於在職之臣財利既多散
失且借貸百出而熙豐餘積用之幾盡方今內外財

用月計歲會所入不足給所出願下諸路會元祐以前所儲金穀及異時財利名額歲入經數著為成式建中靖國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定諸州祖額且計一路凡數即有贏縮書其籍崇寧元年又令歲以錢穀出入名數報提刑司保驗以上戶部戶部歲條諸路轉運使財賦虧贏以行賞罰諸路無額錢物立式下提刑司括三年外未發數期以一季聞奏二年官吏違負上供錢物以分數為科罪之等不及九分者罪以徒多者更加之歲首則列次年之數聞於漕司考實申部又以督限未嚴更一季

為一月然國之經費往往不給五年詔省罷官局命戶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措置裁罷開封府重祿通引官客司并街道司額外兵士及罷在京料次錢三十八處大觀三年罷諸路州軍見貢六尚局供奉物名件四百四十餘存者才十一二減數十二停貢六戶部侍郎范坦言戶部歲入有限支用無窮一歲之入僅了三季餘仰朝廷應付今歲支遣較之去年又費百萬有詔鑄減財賦命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吳居厚許幾等置局論議克公抗言官冗者汰奉厚者減今官較之元祐已多十倍國用安得不乏乞將節度

使下至遙郡刺史除軍功轉授者各減奉半然後閑慢局務工伎末作亦宜減省自貴及賤自近及遠行之公當人自無詞時論黷之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詔戶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都籍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媮惰自崇寧至政和稽遠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寺監賞罰政和七年命戶部參稽熙豐及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令

諸路漕司各條元豐紹聖崇寧政和一歲財用出入

多寡乘上淮南漕臣張頌言天下之費莫大於土禾

之功其次如人臣賜第一第無慮數十萬緡稍增磁

麗非百萬不可佐命如趙普定策如韓琦不聞髮子雕

墻僭擬宮省柰何剝民膚髓爲所役之奉乎其次如

田產房廊雖不若賜第之多然日削月廢所在無幾

又如金帛以供一時之好賜有不可已者而亦不可

不節至如賜帶其直雖不過數百緡然天下金寶糜

費日久夫豈易得今乃賚及僕隸使混淆公卿間貴

賤賢不肖莫之辨也如以爲左右趨走之人不欲其

墨綬當別為制度以示等威疏奏不肯重和初罷講
畫經費局有司議勾收白地禁權鐵貨方田增稅權
酤增價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稅米等依慮騷擾悉罷
之併焚其條約木幾又置裕民百命蔡京提舉徐處
仁詳定京大不悅尋亦罷宣和元年以左藏庫虧沒
一百七十九萬有奇乃別造都籍催轄司太府寺左
藏庫互相鈎考以絕姦弊帝初即位思節冗費中都
吏重複增給及泛濫員額詔革損後為嘗計增掌
錢字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五百日用金為箔以鎊
土木一壞不可復收甚亡謂也人內侍省罰請者及

蔡京為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
官惟王不為說每乃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為陋
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庶前規而侈後觀元豐改官制
在京官司供給之數比併為臧錢視嘉祐治平時賦
祿優矣京更增供給合料等錢於是宰執皆然京既
罷相帝惡其變亂法度將盡更革命戶部侍郎許幾裁
損浮費及百官濫祿悉循元豐之舊宰執亦聽辭所
增奉京不便與其黨倡言減奉非治世事司馬光請
聽宰臣辭南郊給賜神宗卒不允且增選人及庶人
在官者之奉帝以繼述為事當奉承神宗由是官吏奉

給並仍舊而宰執亦增如故初宰執堂食亦皆有常數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泛泛之別臺省寺監又增厨錢侍御史七上言奏論之不行蔡京復得政言者遂以裁損祿廩為幾罪幾坐奪職于時天下又五吏員冗溢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下及遙郡刺史多至數千員學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員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說悅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八般所其名雜出入率爭以奇貨為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民間至用二十

萬緡姦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為一百二十萬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奉故當時議者有奉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又增置兼局禮制明堂詳定國朝會要九域圖志一司敕令之類職秩繁委廩給無度侍御史黃葆光論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詔云當豐亨豫大之時為衰亂減損之計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祿泛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帖於權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

千萬計朝論喧然乃詔三省樞密院吏額用元豐法其歲賜悉裁之時翕然以爲快臣僚上言諸州遇天寧節除公使外別給係省錢充錫宴之用獨諸路監司許支逐司錢物一筵之饌有及數百千者浮侈相誇無有藝極自是詔遇天寧節宴舊應給錢者發運監司每司不得過三百貫餘每司不得過二百貫以上舊給數少者止依舊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析秋毫汭汭州縣初增鎮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牀榨磨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不得而盡記

也宣和以後王黼專主應奉括剝橫賦以羨爲功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罷學制學事司贍學錢皆歸應奉司所入雖多國用日匱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近歲南伐蠻獠北贍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寇盜竊發賦歛歲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稼失時他路取辦目前不務存恤穀麥未登已先俵糴歲賦已納復理欠負託應奉而買珍異竒寶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計假上供而織文繡

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爲虛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盜繁滋竊恐災異數起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晉礬市舶遺利內贍京師外實邊鄙間遇水旱隨以振濟蓋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等司截撥上供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亦不敷額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爲多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其

他妄耗百出不可勝數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其後久之乃詔蔡攸等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並講究條上攸請內侍職掌事于宮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府故也於是不急之務無名之費悉議裁省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省六尚歲貢七年詔諸路帥臣監司各條所部當裁省凡目以聞後苑書藝局等月省十九萬緡歲可省二百二十萬應奉司所管諸色窠名錢數內兩浙路錢旁定帖息錢湖常溫秀州無額上供錢淮南路添酒錢等並行截節更不充應奉

支用十二月詔曰比年寬大之詔數下裁省之令屢
行有司便文而實惠不至蓋緣任用非人興作事端
蠹耗邦財假享上之名濟營私之欲漁奪百姓無所
不至朕夙夜痛悼思有以撫循慰安之應茶鹽立額
結絕應奉司兩浙諸路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泛
上供拋降物色延福宮西城所租課內外修造諸處
採斫木植製造局所並罷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
並付有司其拘收到百姓地土並給還舊佃人減掖
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及罷諸兼局以上並令
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椿充募兵賞軍之

用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並罷道官及後宮
觀等戶錢田土之類亦並休佃亦能大甲府罷
教樂所罷教坊額外人罷行幸高麗採石所罷符詔
額外人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河坊非危急之科免
夫錢並罷是時天下財用歲入有准前錢物朝廷錢
物五部錢物其措置與歛賦支用各不相知天下
財賦多為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請令
戶部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至宮禁所
須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終以法度示天下
以至公詔戶部尚書聶山亦請以潔豐後增置添

計字二百八
給如額以警官內中諸閣分位次王管文字等使臣
福源靈應諸觀清衛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
毋妻封國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請必令添給食料茶
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緡凡熙豐無法該載者
罷之靖康元年詔曰朕託於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
本思所以閔恤安定之乃者歲乘輿服御放宮女罷
苑園焚玩好之物務以率生天下減冗官澄濫賞汰
貪吏爲民除害少詔減上供收買之額蠲有司煩苛
之令輕刑薄賦務安元元而田里之間愁痛未蘇儻
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詢酌庶言疏剔衆弊舉其綱目

以按四方詔到監司郡守其悉力奉行應民所疾苦
不在此詔許世類聞奏於是凡當時苛刻煩細一切
不便於民者皆罷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無額上供
錢依舊法更不立額三年二月減婺州上供額羅二
萬八千匹著爲定制八月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
銀三分之一紹興二年罷鎮江府御服羅省錢七萬
緡助劉光世重四年二月詔諸路州縣天由節禮物
並置場和買毋得抑配於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軍
大禮絹五年以四川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十一
年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藏其後綾紗絹悉如之

計字四百令十
四路天申節大禮絹及上供絀
綾錦綺共九萬五千八百匹
淳熙五年湖北漕臣
劉焯言鄂岳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十分爲率
諸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儲一分
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
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
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
力凋弊無所從出於是見增錢數立額已後權免
遍增詔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銀絹自淳熙
六年爲始盡免十六年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窠
各錢物極邊全免次邊展免一年紹定元年江浙諸

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除合起輕出並用錢會中
半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過三貫三百文
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
奇並輸送左藏西庫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來諸
路上供數重自嘉定至嘉熙起截之數雖減而州縣
猶以大數拘催害及百姓有旨自咸淳七年爲始銀
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子二千四百九
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
四十三兩絀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
宋史一百七十九

七千八百六十匹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綿一
 百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兩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
 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戶部徧牒諸路視今所減定
 額起惟所謂經總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
 經制使因以為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首賊
 不以期至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
 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
 分稅錢頭子膏契等錢歛之於細而積之甚眾及為
 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
 所補不細今共行於諸路州軍歲無慮數百萬計

邊事未寧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歛與其歛於倉卒
 曷若積於細微於是以前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
 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
 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
 憲臣頌之通判歛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庾
 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又因經制之額增
 折而為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財用司言諸路
 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貫收錢二十三文省
 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之供餘一十三文充本路
 郡縣并漕司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貫收

宋史卷一百七十九

頭子錢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及州舊合得
 一十三文省餘盡入經制窠名帳內起發助軍江西
 提舉司言常平錢物舊法貢收頭三錢三文足今當
 依諸色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用
 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別作窠名輸送九丘諫議大夫
 曾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戶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於
 事如刑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稱
 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
 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統賦失實
 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

司能事言檢察則雖戶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
 以來漕司之私用憲司之賦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
 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諸路歲取經
 總制錢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拘催歲終通紐以
 課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檢察二十九年詔專以
 通判主之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出納貫添收錢一
 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以所增錢別輸左藏西庫補助
 經費自是經總制錢每千收五十六文矣然遇災凶
 亦時有蠲免二年復以守倅共掌之淳熙十六年光
 宗即位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經總制錢一十七

萬一千緡紹熙二年詔平江府合發經總制錢處減
二萬緡嘉定十七年詔蠲嘉定十五年終以前所虧
錢數端平三年詔諸路州軍因災傷檢放苗米毋收
經總制頭子勘合朱墨等錢自今已放苗米隨苗帶
納錢並與除放所謂月椿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
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議及江東漕
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
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
既有偏重之弊上供經制無額添酒及諸司封椿不封
皆係省不係省錢也於是有縣橫斂銖積絲累江東西

之害尤甚十七年詔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椿以寬民
力遂減江東西之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又有所
謂板帳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輸米則增收耗剩
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
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盜賊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
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人官逃產廢田不
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徧舉州縣之吏固知
其非法然以版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
得已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
別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

嘉靖丙辰年
監生高以謨刊

宋史志卷第百三十三 二十五
之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荆湖定巴蜀平
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內府初太祖以帑藏
盈溢又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嘗謂軍旅饑饉當預
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民太宗嗣位漳泉吳越相
次獻地又下太原儲積益厚分左藏庫爲內藏庫令
內藏庫使翟裔等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別造帳
籍月申樞密院改講武殿後庫爲景福殿庫俾隸內
藏其後迺令揀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於內東門進
入外庭不得預其事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
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朕不以此

自供嗜好也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振給慶
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闕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內藏
候課賦有餘即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
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景德四年又
以新衣庫爲內藏西庫初劉承珪嘗掌庫經制多其
所置又推究置庫以來出納造都帳及須知屢加賞
焉真宗再臨幸作銘刻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庫屋
增廣其地既而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爲四
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
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帛十三色香藥七色

天禧二年又出內藏緡錢二百萬給三司天聖以後
兵師水旱費無常數三歲一賚軍士出錢百萬緡紬
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縠合
五十萬匹以佐三司又歲入饒池江建新鑄緡錢一
百七萬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率以爲常
異時三司用度不足必請貸於內藏輒得之其名爲
貸實罕能償景祐中內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
萬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計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
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在太宗時三司所貸甚
衆久不能償至慶曆中詔悉蠲之蓋內藏歲入金帛

皇祐中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一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經費前後不可勝
數至於儲積贏餘則有司莫得詳焉神宗臨御之初
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
臣曰比閱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
舊以龍腦珍珠鬻於樵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鈎考
嘗聞太宗時內藏財產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凡名
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匣而置之御閣
以參驗帳籍中定其稅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
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即命弊當

詩字四百个

御藥李舜舉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豐以來又詔諸路金帛緡錢輸內庫者委提點刑獄司督趣若三司發運司擅留者坐之起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直赴內藏庫寄帳封椿當輸內庫金帛緡錢踰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椿錢法初藝祖嘗欲積練帛二百萬易敵八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據狃孔熾藝祖造邦思有德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為二十庫又揭詩曰每度夕

惕心妄意遵遺業頌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為藏受納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通所入名數為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局鑰塗牕牖以為固密爾又安能鈎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豈宜因官制之意令戶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云崇寧元年詔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所

天口志卷之三十一

以募士威敵振之固本皆有成法比歲官司懈弛侵
蠹耗減務在協力遵守無令偏廢於是命倉部郎中
立括行諸路驅磨三年中書奏熙寧之初江南諸路
金銀課利並輸內帑元祐中戶部尚書李常於中以
三分助轉運司致內帑漸以虧減乃詔諸路新舊坑
冶所收課利金銀並輸內帑如熙寧之舊後又入於
大觀東庫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內帑餘給轉運司宣
和六年申截留借兌內帑錢物之制時又有元豐庫
則雜儲諸司羨餘錢諸道權酤場舊以酌衙前之陪
備官費者熙寧役法行乃聽民增直以售取其價給

衙前夕之坊場錢益多司農請歲發百萬緡輸中都
元豐三年遂於司農寺古作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
之用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軾論河北保甲之害因言
元豐及內庫財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備緩急
若積而不用與東漢西園錢唐之瓊林大盈二庫何
異願以三十萬緡募保甲為軍尋用其議元祐三年
改封樁錢物庫為元祐庫未幾分元豐庫為元豐南
北庫數月以北庫為司空呂公著解封樁并附南庫
仍舊元祐六年詔歲以內藏庫緡錢五十萬樁元豐
庫補助軍費崇寧以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給三路

外與常平坊場免役細絹貼輸東北益錢及鬻賣在
宮田屋錢應前收椿管封椿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
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並輸元豐庫別又置大觀庫
制同元豐但分東西之別最後建宣和庫有泉貨弊
餘服御玉食器貢等名蓋蔡條欲效王黼以應奉司
貢獻要寵事不足紀靖康元年詔諸路公使庫及神
霄宮金銀器皿所在盡輸元豐庫戶部尚書聶山輒
取元豐庫北珠宰相吳敏白帝言朝廷有元豐大觀
庫猶在陛下有內藏庫朝廷有闕用需於內藏必得
旨然後敢取戶部豈可擅取朝廷庫務物哉若人入得
擅取庫物則綱紀亂矣欽宗然之南渡內藏諸庫貨
財之數雖不及前然兵興用之亦時取以為物其籍
帳之詳草得而考則以後宋史多闕云

志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史二日八十

與儀同司上替錢軍國重事有相與國之領錢者都級者應等奉

初修

貨貨下二

錢幣

錢幣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
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
至是而壞蓋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鑄者
殊鮮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
及鐵鑄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者
罪者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

著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五貫以上無市
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四蜀平聽仍因舊錢
開寶中詔雅州百文縣置監治德林示銅錢入西川太
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今民輸租及
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如民其苦之高賈
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明
年轉運副使張詠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
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
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發發
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上與人銅斤估鐵

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
俟銅錢多即漸令輸又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
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而轉運副使張詠轉運判
官沈倫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則
全取銅錢詔如所請詠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
與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益以為苦或發古
家毀佛像器用統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
辛仲甫具言其弊丙使臣吳承勳馳傳審度仲甫集
諸縣令佐問之多替明兩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天誼
責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勳運命二年遂令川峽輸租

權利勿復徵銅錢詠祥等免既而又既而又從西川
轉運使劉度之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竟
罷之平廣南江南赤德桂州舊錢如川蜀法初南唐
李因鑄錢一工為錢千五百得三十萬貫太宗即位
詔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小川之出
銅者悉禁民采並以給官鑄焉太平興國二年樊若
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
十萬得虔吉等州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
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於則免饒等州產銅之地
大鑄銅錢既不渡江益出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

錢自當不用悉鎔鑄為農器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
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然以之自唐天祐中兵亂窘
乏以八十五錢為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
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
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
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為百西北邊內屬戎人多
管貨帛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為器乃詔吏民
闕出銅錢百已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闕下舊饒州
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貢平江南增為七萬貢而銅鉛
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

字四百
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謂民采取且詢
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八
主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
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補剋殿前承
旨領三州銅山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
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尋罷鑄而官私
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銀錢七百七
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雍熙初令江南諸州官
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毀
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師居民

蓄銅器者限兩月悉送官端拱元年内侍蕭延皓使
嶺南還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老與蠻人貿
易侵敗禁法因詔察民私鑄及銷鎔好錢作薄惡錢
者並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者抵罪江北諸
州所用錢非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南雖用舊
大錢淳化四年乃詔每貫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
者皆許用不分新舊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
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爲錢二萬
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遣詣川峽路諸州
治鑄所在並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釐送官

民間小錢許送蓋計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既而一歲總成三上餘貴衆皆以為不便會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遂罷治鑄五年安易復請不許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官鐵錢十荆湖嶺南民輸稅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奉錢易於民以規利詔自今安易民輸但常所通行錢勿却官吏不得以奉錢換易至道二年治禁道官用錫官益其價市之以給諸官鑄錢咸平初又申新小錢之禁令官置場畫市之並紀銅禁七斤以上處死奏裁多蒙減斷然待報常准緒四年詔滿五斤以

上取裁餘從第減景德四年詔曰故鑄錢刀素有程限憫其勞苦特示矜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滿醫藥十二月令鑄匠每旬停作一日天禧三年詔犯銅鑄石悉免極刑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杭州南安軍舊皆有監後廢之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

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並廢大錢貫十二斤十兩以準銅錢嘉邛二州所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後以鐵重多盜鑄爲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易齊鐵少則鎔者鮮利於是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歲鑄總二十一萬貫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許申爲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

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鐵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流澁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逾月裁得萬錢申性詭譎少成事自度言無効乃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於江州朝廷從之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毋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主之卒無成功初太宗及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至是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

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如舊自天聖以
來毀錢鑄鍾及爲銅器皆有禁慶曆初闡出銅錢視
舊法第加其罪錢于爲首者抵死五年泉州音陽鐵
冶大發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置鐵錢務于泉欲移
銅錢于內地梓州路轉運使崔輔判官張固亦請即
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炭置監於合州并鑄舊小錢
以鑄減輕大錢未得報上移合州相地置監州以上
聞朝廷以易簡輔固爲擅鑄錢皆坐貶軍興陝西移
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號
州青水冶青銅置良民朱陽二監鑄錢旣而陝西都

轉運使張奎亦永興軍路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
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
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豐澤二州亦以一當十助關
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
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因救江南鑄大
銅錢而江池饒儀號又鑄小鐵錢悉釐致關中數州
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救民
閒空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忘之於是奎
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河
東河東鐵錢旣行盜鑄獲利什六錢輕貨重惠如陝

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且行舊錢而契丹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慶曆末葉清臣為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日用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揀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文四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其後

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今數變兵民耗于資用類多空怨又之始定方大鐵錢之行有劉義與者語人曰是於周景王所鑄無異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語在本傳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鑄歲來二十五萬斤詔即其州置永通監後濟遠監廢蘇州博濟監既廢復置皇祐中饒池江建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嘉祐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至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千萬緡而嘉祐以率買鐵炭為擾自嘉祐四年信鑄

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錢三萬緡熙寧初同
差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詔賜河東以鐵償之
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二錢銅費捐
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
遂行於天下京西轉運使吳幾復建議郢唐均房金
五州多林木而銅鉛積於淮南若由襄郢轉致郢唐
等州置監鑄錢可以紓錢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
石沮之議遂寢後乃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
五路直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
為券以申熟錢行重之限又以興國軍睦衛舒鄂惠

州既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官時
諸路大率務於增額詔惠州未通阜民監舊額八十
萬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後衛州黎陽
監歲增折二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
凡十萬緡興州濟衆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陝西三
銅錢監各歲增五萬緡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則置
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高州以多鐵礦皆置監又詔
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谷置監已而所鑄錢青銅夾
錫脆惡易毀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能禁至是法
弊乃詔禁私錢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別為模以鑄高

計得四百个
號洛南增三監耀威權置兩監通來興華河中陝舊
監為九以給改鑄大與廟耀河中陝去鐵治遠聽改
鑄一年罷商洛南華鎮最近鐵冶聽之置鄜州等五
監候罷改鑄并其二作歸永興等四監專鑄大錢所
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偽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
止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
緡於是知太原韓絳請依陝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
鑄之弊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許彥先鑄於廣南
既而民不使用神宗欲遂罷之王安石固爭乃詔京
師畿內並罷其行於四方蓋如故元豐以後西師大

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
緡轉移陝府于時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移徙不
一銅鐵官多建言鑄錢事不盡行而又自弛錢禁民
之鑄鑿與民間出錢者為多張方平嘗極諫曰禁
銅造弊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
事諸監所鑄錢悉入于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
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鏡建置爐歲
鼓鑄至百萬緡積百年所入宜悉貫朽於中藏充足
於民間矣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之錢百貨不通人情
窘迫謂之錢荒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夫鑄錢禁

計字四百个
銅之法舊矣今敕具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船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辦銷鑄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數是猶或澮之益而洪尾閭之泄也元豐八年哲宗嗣位復申錢弊闡出之禁如嘉祐編敕罷徐州寶豐鼓鑄詔戶部條諸監之可減者凡增置鑄錢監十四皆罷之陝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有輕重不等

之患元祐六年乃議限東行有稅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許易二分人毋得過五千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內郡商旅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別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賫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

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折二銅錢又定鈎致之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粹難鈎致且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鄭金房均鄧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在官帑者以輸上供即非沿流地或素無上供者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尋詔

更鑄小銅錢州東安撫提刑司言頃以紆州垣曲縣置

監鼓鑄銅錢實且不給今已廢監又禁折二銅錢不

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供備庫使鄭价使契丹還

言其給與稍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闌出之

法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

聞輕重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

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寔輕元符二年下陝西

諸路安撫司傳究利害於是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

間者令盡送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永興帥臣

陸師閔言既棟毀秘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

陝西州縣凡有市買並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
用其言而豪賈蓄家多不便徽宗嗣位通判鳳州馬
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
開有深究錢弊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
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
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
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
洪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丘山公
私為害又倍於今日矣謂宜弛其禁畧許鄰近陝西
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州縣並許通

行折二鐵錢如此則

疏注無窮又遠自無輕重之患

繼而言者謂鐵錢重而難以齎遠民間皆願復用銅

錢當公私賈之之時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

反無所用乃詔銅錢錢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羅

買建中靖國二年陝西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

銅錢少請復鑄銅錢使銅錢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

崇寧元年前陝西運副使都與復請權罷陝西鑄

鐵錢云部尚書足在重方二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

銅增鉛錫歲可省銀三二餘萬斤計增鑄錢十五萬

九千餘緡所鑄光明堅切與見行錢不異詔可然課

計字四百不
猶不登二年五月厚六請檢用前後上伊鑄錢條約視
其登耗之數別定勸沮之法會察宗當政將以利惑
人主託假紀述肆為訛更有訐天啓者京之黨也時
為陝西轉運副使迎之云嘉靖鑄當一錢五月始令
陝西及江池鏡建州以歲所鑄小五錢增料改鑄當
五大銅錢以聖宋通寶為文繼而并令舒睦衡鄂錢
監用陝西式鑄折一錢限今歲鑄三十萬緡鐵錢二百
萬緡募私鑄人一為官匠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
錢院謂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所鑄銅
錢通行諸路而陝西河東四川係鐵錢地者禁之第

鑄於陝西鐵錢地而已自熙寧以來折二錢雖行民
間法不許運致京師故諸州所積甚多至是發運司
因請以官幣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三年遂罷鑄
小平錢及折五錢置監於京城所復徐州寶豐衛州
蔡陽監並改鑄折二錢為折一舊折二錢期一歲勿
用大鑄私鑄之公私間所用鋪石器物並官造鑄之
輒鑄者必私育法加二等命諸路轉運司於沿流順
便地隨宜增置錢監俾民以所有折二錢換納於官
運致所增監改鑄折十錢二廣產鐵令鼓鑄小鐵錢
止行於兩路其公私銅錢兌換運輸元豐庫乃於滬

州置錢監依陝西料例鑄當二錢四年立錢綱驗
樣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繙用銅九斤
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令
赤及高寺書畫分明時趙鼎之為門下侍郎繼孫右
僕射與蔡京議多不合因極言當十錢不便民鑄寢
廣乃令提刑司歲較巡捕官一路所獲多寡繼今福
建廣南毋行用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凡為人附帶
若封識影庇私鑄錢者悉論以法毋得贖贖其置鑄
錢院蓋將以盡收所在亡命盜鑄之入然犯法者不為
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並及折十錢為折

五舊折二錢仍舊唐舊法入東北也今以江為界淮
南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五年兩浙盜鑄尤甚小平
錢益少市易濡滯遂命以折五浙十上供小平錢留
本路江池饒建韶州錢監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二
分鑄當十錢俄詔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
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其初置鑄錢院及招置錢
戶並停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荆湖
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三在京京畿京東西河
東河北陝西熙河作當五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
悉封樁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旋復詔京畿京東

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兩浙作當三江
南淮南荆湖作當五時錢弊苦重條序不一私鑄日
甚御史沈疇奏曰小錢便民久矣古者軍興錫賞不
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十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
太平無事之日哉當十鼓鑄有數倍之息雖日漸之
其勢不可遏未幾詔當十錢止行於京師陝西河東
河北俄并畿內用之餘路悉禁朝一季送官償以小
錢換納到者輸於元豐崇寧庫而私錢亦限一季自
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隱藏者論如法尋詔鄭
州西京亦聽用折十錢禁貿易為二價者東南諸監

增鑄小平錢以待償錢而私錢亦改鑄為折十錢為
弊既重一旦更令則民驟失厚利又諸路或用或否
徃徃不盡輸於官冒法私販始令四輔畿內開封府
許搜索舟車賞視舊法增倍水陸所由官司失察者
皆溥替而受納不揀選容私錢其間者以差定罪法
又以私錢很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錢計小
平錢三以小錢易於官在京以四小平錢易之京師
出納及民間貿易並大小錢參用而私鑄小平錢輒
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賞起江淮入汴錢至京者一依
當十錢法御史張洙直請嚴私販當十之令綱舟載

御史選官監索保無燕匿冊車兜塔即疑慮私販者
並聽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鑄轉入淮浙京東等路者
所由州縣官司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大觀元年張茂直復言州縣督捕加峻私小黃錢投
委江河不敢復出請令東南州縣置木匣封鍵於闌
閘中聽民以私錢自換如日首法當三當五錢舟船
附帶者亦多棄之江河請一諸路撈漉時蔡京復相
再主用折十錢二月首鑄仰書當十錢以京畿錢監
所得私錢改鑄尋與復京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
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官四名喬年鑄烏背漉銅錢

來上詔以漉銅式頒行諸路京之初為折十錢人不

以為便帝亦知之故崇寧四年以後稍更其法及京

去位遂詔論中外京再得政復行之知盜鑄者必眾

將威以刑會有言蘇州童縱盜鑄數千萬緡遂與大

獄初遣李孝壽又遣沈疇蕭服末以命知蘇州孫傑

發運副使吳擇仁縱坐刺流海島連坐者十餘人時

皆寬之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申命開封

府尹少外路監司各分州郡舉行按舉能否月換會

法今使民知禁用孫傑言益鑄依淮東重法地震索

強盜之家籍其財以待賞告得鄰保並均備告驗私

宋史一百八十五

錢依私茶法給隨行物州常椿盜鑄賞錢五千緡州
縣稽於施行監司失察不以赦原是歲京畿既置錢
監乃專鑄膏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既而當
十錢少復置真州鑄錢監以本路所換錢不依式者
乃諸司當二見緡用舊式改鑄當十錢明年令江池
饒建州錢監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申嚴私
鑄之法即託權要事勢度越關津拒捍搜索者雖輕
以違制論載御物者同之初崇寧五年始禁陝西鐵
錢行於興元府等界至是以鐵錢猥多禁陝西鐵
錢入蜀有董奎者為走馬承受遂令以鐵錢三折銅

錢一事聞責奎以妄肆胸腹懲以輕物重奎遂即罪
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示東京西而河北並
邊州縣鎮皆四椎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
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
弊其止鑄舊額小平錢張商英與相奏言當十錢為
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明之禁以四方客旅之貨交
易得錢必太半入中夫鹽鈔收四兵告牒而餘錢又流
布在市井此上下內外交相養也當十錢行以一夫
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齎之物則告
牒為滯貨鹽鈔非得虛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內

庫并密院諸司封樁納金銀并鹽鈔每折十錢限
 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限竟毋更
 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
 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利州路提
 刑司言舊銅鐵錢輕重相尋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
 二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比舊輕十倍又流入川
 界錢輕物重頗類陝西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
 雖稍減錢數錢必稍重詔許陝西鐵錢入蜀仍舊盡
 釋其禁且命以今物價量宜裁之政和元年詔錢重
 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今諸路所鑄小平錢

行之久而無弊多而不壅為利博矣往歲圖利之臣
 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為害用之幾
 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每備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
 二小平錢所在益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若不早革
 即弊無已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為
 定制尚慮豪猾憚於折閱胥動浮言可內自京尹外
 逮監司郡縣悉心開諭自當十錢行抵冒者多大觀
 四年星變赦天下凡以私錢得罪有司上冬數亡慮
 十餘萬人蔡京用上毒民可謂烈矣時御府之用日
 廣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尤甚乃令鑄顛錢監鑄

小平錢每緡用鐵三兩而倍損其銅稍損其鉛繼又
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紓用度
然有司猶數告之靖康元年罷政和敕陝西路用銅
錢斷徒二年配千里法初蔡京土行夾錫錢詔鑄於
陝西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啓推行其法以夾錫錢一
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既
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
會罷政大觀元年京復相遂降錢式及錫母於鑄錢
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產銅地必聽兼鑄小平錢
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衡州熙寧鄂州寶

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二十二年江南東西福建
兩浙許鑄使鐵錢三年京復罷政詔以兩浙鑄夾錫
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并河北河東京東等
路罷之所在監院皆廢唯河東三路聽存舊監以鑄
銅鐵錢產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政和元年錢
輕物重細民艱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並依元
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毋得分別
見存鐵錢毋改更鑄夾錫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司之
童言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
非坐貶錢郎經畧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

行與交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宜非欲以威一脅制百姓願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一人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始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為良以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安有建明毀辱使命譴置偏狹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矣慶鄉縣論九齡箴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案得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照用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以增昂甚於當十二年蔡京

復得政條奏廣事 如真衛鞅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

請復鑄如故廣西沈北淮事如之且命諸路以銅錢

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類式為夾錫錢既復推行

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甘重乃嚴擅易擢減之令

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者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

聽人告論以法懲之而并細民朝夕嚮餽餉食以

自給者或不免於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

鑄並聽通行陝西同知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

雜處流轉諸路四年後更行用故令諸監改鑄夾

錫錢在民間者杜心一鑄銀居申劉正夫為相以為

不便令淮南太錫錢期三月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夾錫錢悉輦椿關中禁詔河東陝西外餘路並罷俄詔并河東罷鑄夾錫錢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權買用之通流復命鼓鑄專給關士夾錫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與銅錢相亂河北漕臣張暉等嘗坐貶焉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一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衛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建炎經兵鼓鑄皆廢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虔州併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總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

於舊而官吏稍廉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盜用本錢二千四云文時范汝為作亂權罷建州鼓鑄尋復舊泉司供以銅錫六十五萬餘斤六年斂民間銅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顛饒二監新鑄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為得不償費罷鼓鑄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脚之屬三年為年計十三年韓球為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至亦發冢墓壞廬舍籍治戶姓名以贍水盛時浸銅之法以羊鐵成薄片排置於槽中鼓鑄為額浸銅之法以羊鐵成薄片排置於槽中鑄州入爐三歲成日鐵六斤為一兩有鐵二斤所謂贍銅也

無銅可輸者。鑄錢司歸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漕錢八萬緡為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為額。復饒顛詔鑄錢監以潛臣往來措置通判。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復以戶部侍郎。榮蕤提領許置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觀鐘磬鏡鈇。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補。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

植言歲額。內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收銅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百斤。僅可鑄錢二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撫坑冶所產。下工部。權以五十萬緡為額。又明年。統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五萬緡。小平錢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乃起綱廢費約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

五六萬緡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
入內庫三分歸本司銅百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銀三
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斤比歲所權十無二三每當二
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
銅少鉛多錢愈缺薄矣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
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于嘉泰皆如之乾道六年併鑄錢
司歸發運司尋復置八年饒州贛州復各置提點官
以新鑄錢散雜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在藏西庫監
官戶部工部長貳官青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

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尾錢詔嚴禁之淳

熙二年份額司歸饒州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

贛南子官每兩三十湖州舊鑄監至是官自鑄之二年禁銷

錢為銅器者以遺周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

大錢隸工部舊額內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建江池饒

而每年退卻六十萬三年一郊又以三百萬輸三司

是內帑年總得上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

萬三千餘緡公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

者半左藏咸無焉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閩于廣舶商

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

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
九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
臣傳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
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
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
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淮南舊鑄
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
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鐵監舒
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由往淮西措置
於是子中以舒蘄黃皆產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
蘄州新春監

黃州齊日鑄折二錢以爲運司通領四監
江之廣寧

大府監臨江之豐子中所領三監歲各認三十萬貫

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十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

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福又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

冶額虧守貳及大冶知縣冬降一官淳熙五年詔舒

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蘄州增鑄五萬

貫以十五萬貫爲額如更增鑄優與推賞御史黃洽

言與天下之利者不窮天下之力舒蘄歲鑄四十五

萬不易爲也又有增鑄之賞恐其難繼詔除之八年以

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

與新州並以十五萬貫為額十年併歸州之宿城監
入同安監十二年詔舒蕪鑄鐵錢並增五萬貫以淳
熙通寶為文光宗紹熙二年減蕪春同安兩監歲鑄
各十萬貫嘉泰三年罷舒蕪鼓鑄開禧三年復之嘉
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禁之時銅
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
子一貫易銅錢一貫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鎮江
府凡沿江私庫以道徑嚴極不漏泄及於邊界三里內
立墩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銅錢如兩淮例京西湖北
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乃與國富民監後併富民

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為額前宋時川陝皆行鐵錢
益利夔等即山冶鑄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
錢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
十二年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
三年詔利州並鑄折二錢後又鑄折三錢淳熙十五
年四川餉臣言諸州行使兩界錢引全藉鐵錢稱提
止有利州紹興監歲鑄折二錢三錢四錢五百貫有
奇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今大
安軍淳熙新興邛恩三爐出生鐵四十九萬三千斤
利之昭化嘉川縣亦有爐新產鐵三十餘萬斤乞從

設鑄嘉定元年郎利州鑄當五大錢三年制司欲盡
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並
同當三錢若四川銅錢淳熙間易送湖廣總所鑄之
後又交卸於江陵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爲文
端平元年以應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
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嘉熙元年新錢當二并小
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爲文
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家停積猶可以
發洩銅器鈔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毋往而不返
於是復申嚴漏泄之禁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

謂猶便於運轉故錢廢於壑藏自稱提之屢更
國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閭與
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
在於錢之積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
世之於錢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
遐陬取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
者乃國富貴之標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
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禮泉之樂具皆出於交
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始以長沙一郡
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爲羊山銅立數

